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86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彭郁群

　　林宗義

被　　告　陳淑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一一O年度司執字第三二三四六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十之執行費新臺幣陸佰貳拾壹元、次序二十所分配之債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及次序二十一所分配之債權新臺幣捌仟玖佰捌拾捌元，均應予剔除。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鄭叡澤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23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

配表），分配期日為同年4月28日。嗣原告於同年月27日代位鄭叡澤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復於同年5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同日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均為鄭叡澤之債權人。原告對鄭叡澤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則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42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16號判決鄭叡澤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76萬8,600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確定（下合稱系爭確定判決），並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參與分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作成系爭分配表。惟被告對鄭叡澤之系爭債權業經原告於110年12月1日清償而消滅，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確定判決聲明參與分配。又鄭叡澤對原告尚積欠其他債務，其名下現有財產亦不足清償，已陷於無資力之地位，然其仍怠於行使訴請剔除被告因系爭債權受分配金額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代位鄭叡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剔除被告因系爭債權於系爭分配表得受分配之金額等語。

（二）並聲明：系爭分配表次序10之執行費621元、次序20之損害賠償普通債權54萬9,165元、次序21之訴訟費用8,988元，均應予剔除。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

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90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3月14日士院擎110司執簡字第32346號函及系爭分配表、系爭確定判決、債權讓與證明書、媒體匯款明細表、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51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111年3月29日士院擎111司執簡字第21142號執行命令為憑（本院卷第16-6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鄭叡澤之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核屬實（本院卷第94-95頁）。又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揆諸首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應由被告舉證證明系爭債權尚未消滅；惟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代位鄭叡澤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0之執行費621元、次序20之損害賠償普通債權54萬9,165元、次序21之訴訟費用8,9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怡婷